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和提名审查，并形成了提名审查意见，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认为：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未发现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艾迪女士、乔徽先生、赵亮先生、陈佩先生、魏强先生、杜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世青先生、陆健先生、潘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世青：_____ 陆 健：_____ 潘 毅：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